

民眾上傳數位相片操作手冊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網路申辦，因應民眾自行上傳數位相片，新增「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功能，說明功能如下：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一、民眾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網路申辦服務」，點選「國民身分證」後，至左方選單點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圖 1 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



圖 2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二、點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後，進入「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注意事項」畫面，閱讀完注意事項後，點選「我已閱讀完成，下一步」按鈕，進入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驗證畫面。



圖 3 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Dep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O.I.

English 兒童版

二 本司簡介 新聞與公告 網路申辦服務 法規與申辦須知 主題資訊 公開資訊

二 戶政司 > 網路申辦服務 >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1. 資料驗證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戶籍所在地：
縣(市)：
請選擇

鄉(鎮市區)：
請選擇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份 月 日期 日

2. 圖形驗證

* 圖形驗證：
EQENX 複製新驗證碼 請自備啟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確定 取消

※ 注意事項：

(一) 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操作說明 (PDF)。

(二) 相片影像須為最近 2 年內所攝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實辨識人臉，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請參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件三規格」。

民眾臨櫃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時，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上傳之相片影像不符合規定，則民眾須重新上傳符合規格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或另行提供符合規格之紙本相片。

(三) 上傳之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或 JPEG 格式，色彩模式為 RGB，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四) 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天僅能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 3 次，系統只保留最後 1 次，上傳後檔案僅保留 5 天，故請於 5 天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
(檔案保留 5 天之計算方式：自上傳當日起算 5 個工作日，例如：106 年 7 月 6 日上傳，7 月 8 日及 9 日例假日不計入，檔案保留至 106 年 7 月 12 日。)

圖 4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驗證畫面

三、 進入「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作業」畫面，輸入「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縣市」、「出生日期」及「驗證碼」欄位後，按下「確定」按鈕，若驗證無誤後，民眾即可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1. 資料驗證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2 [REDACTED]
- * 戶籍所在地：
縣(市)：新北市
鄉(鎮市區)：三重區
- * 出生日期：
民國 [REDACTED] 年 03 月 05 日

2. 圖形驗證

- * 圖形驗證：
[EQENX] [產生新驗證碼] [語音播放]
- 驗證碼：
EQENX

[確定] [取消]

※ 注意事項：

- (一) 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操作說明 (PDF)。
- (二) 相片影像須為最近 2 年內所攝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實辨識人臉，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請參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件三規格」。
- (三) 民眾僅能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時，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上傳之相片影像不符合規定，則民眾須重新上傳符合規格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或另行提供符合規格之紙本相片。
- (四) 上傳之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或 JPEG 格式，色彩模式為 RGB，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四) 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天僅能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 3 次，系統只保留最後 1 次，上傳後檔案僅保留 5 天，故請於 5 天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
(檔案保留 5 天之計算方式：自上傳當日起算 5 個工作日，例如：106 年 7 月 6 日上傳，7 月 8 日及 9 日例假日不計入，檔案保留至 106 年 7 月 12 日。)

圖 5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申請人相關資料畫面

四、 進入「國民身分證影像裁切/上傳」畫面，民眾將影像拖曳至影像上傳區域，或點選「+ 選擇檔案」之按鈕，選擇相片影像電子檔案之後，按下「開始上傳」按鈕。



圖 6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瀏覽上傳畫面

中華民國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Dep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O.I.

English 兒童版

Google 日訂搜尋

熱門搜尋 > 網路申辦服務 身分證遺失 申請數位化服務

本司簡介 新聞與公告 網路申辦服務 法規與申辦須知 主題資訊 公開資訊

戶政司 > 網路申辦服務 >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國民身分證影像裁切 / 上傳

上傳影像





相片.jpg
高531像素 寬413像素
23.42 KB

[開始上傳](#)

※ 注意事項：

(一) 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操作說明 (PDF)。

(二) 相片影像須為最近 2 年內所攝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實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請參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件三規格」。

民眾臨櫃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時，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上傳之相片影像不符合規定，則民眾須重新上傳符合規格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或另行提供符合規格之紙本相片。

(三) 上傳之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或 JPEG 格式，色彩模式為 RGB，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四) 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同一天僅能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 3 次，系統只保留最後 1 次，上傳後檔案僅保留 5 天，故請於 5 天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
(檔案保留 5 天之計算方式：自上傳當日起算 5 個工作日，例如：106 年 7 月 6 日上傳，7 月 8 日及 9 日例假日不計入，檔案保留至 106 年 7 月 12 日。)

圖 7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瀏覽上傳畫面



圖 8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畫面

五、 若相片影像電子檔檔案格式不符，則畫面會顯示檔案格式錯誤之資訊。



圖 9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錯誤訊息畫面 (檔案格式不符)



圖 10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錯誤訊息畫面 (影像解析度不符)



圖 11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錯誤訊息畫面 (超過每日上傳上限數)

- 六、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完成之後，開啟影像預覽與裁切畫面，民眾可檢視上傳之相片影像檔案，相片影像於左邊顯示「原始圖檔」，民眾可自行拖拉左邊人像紅框，調整裁切選取範圍，所選取之影像會顯示於右邊「預覽裁切」畫面，選取調整完成之後，按下「裁切完成送出申請」之按鈕，即完成申請作業。
- 七、 若民眾想重新上傳相片影像，可點選「重新上傳影像」按鈕，並重複步驟四重新上傳相片影像與影像預覽裁切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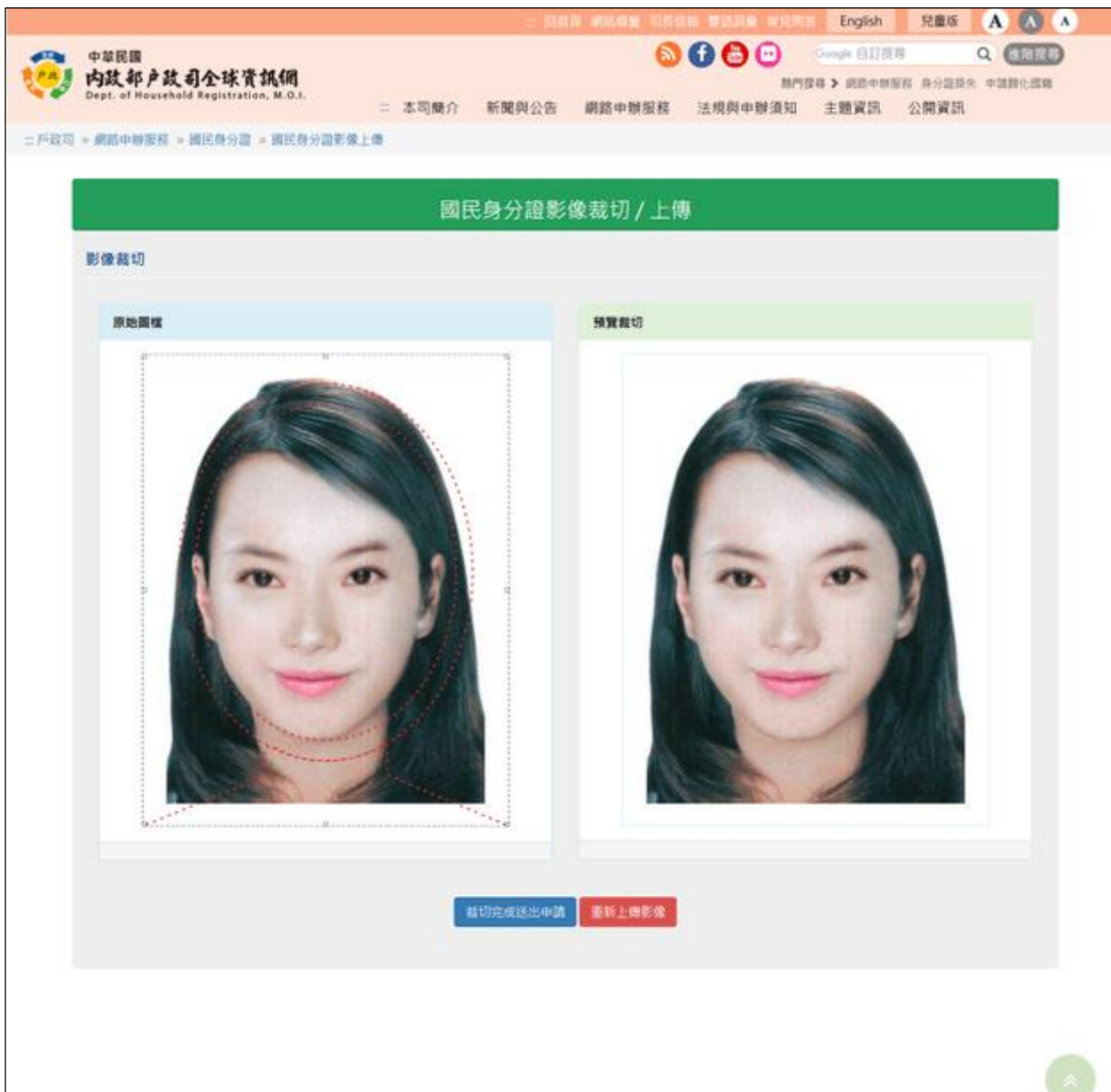


圖 12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原始圖檔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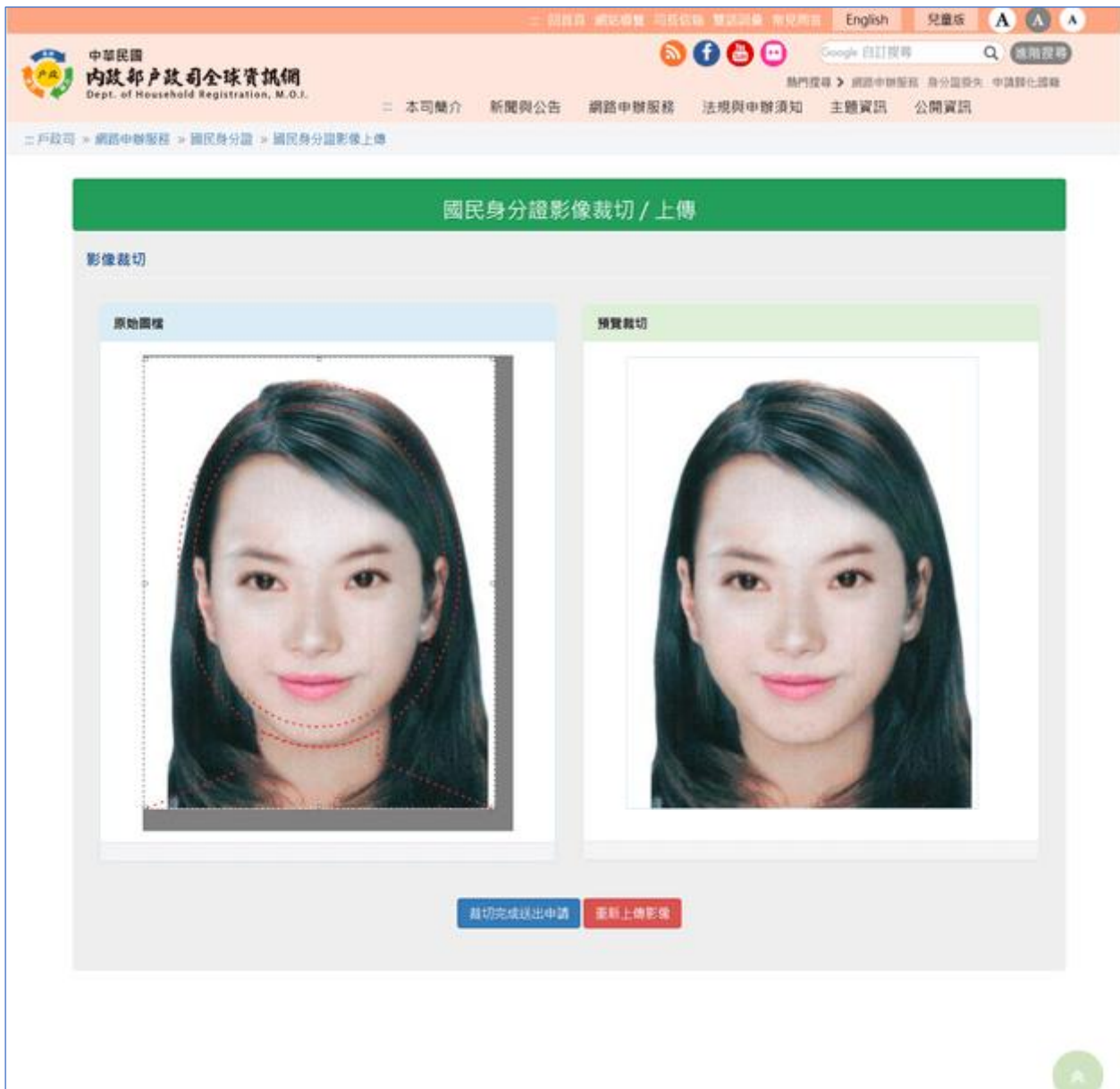


圖 13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之裁切後圖檔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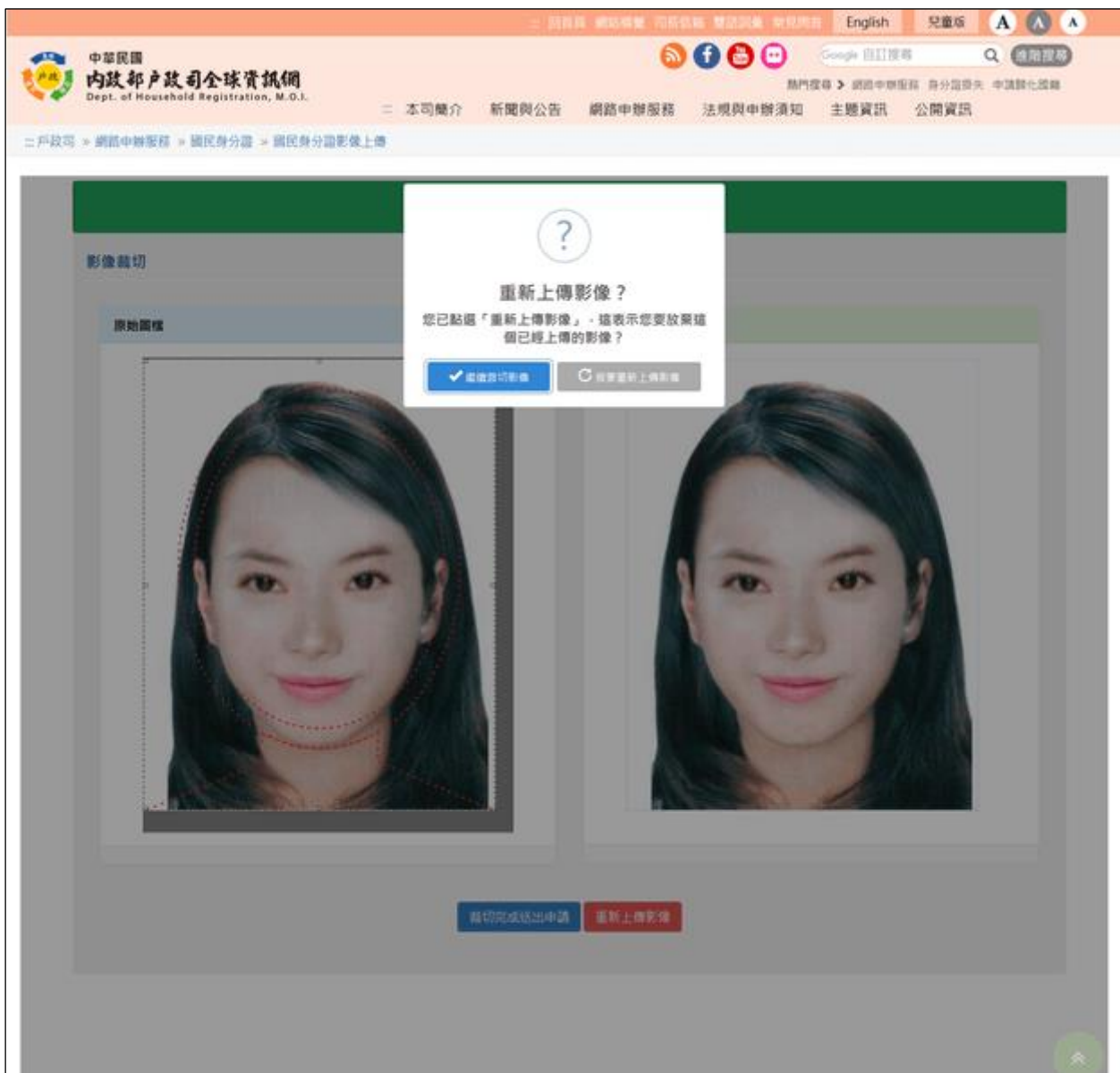


圖 14 國民身分證影像重新上傳影像畫面

- 八、 當按下「裁切完成送出申請」按鈕後，畫面出現「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成功」及辦理國民身分證截止日期之提示訊息視窗，則表示已受理申請，請民眾於提示之時間之前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預期不保留影像資料。



圖 15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成功畫面